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韓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8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114年5月17日駕駛BJC-8588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鈿皓所駕駛停等在392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報廢，原告保險理賠被保險人9萬3,000元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9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因系爭車輛係102年出廠，算至本件車禍114年5月17日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1萬6,825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4萬5,000元、烤漆2萬1,000元，

0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8萬2,825元（計算式：16,825+4
02 5,000+21,000=82,825），扣除原告讓與系爭車輛予訴外人
03 和昌汽車材料行取得6千元後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7萬6,825
04 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6 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黃伊婕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